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詳列於第124頁至第208頁。

主要業務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第197頁至第208頁。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根據應報告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以及集團於合資及聯屬公司所持權益的財務報表。有關合資及聯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息

董事局已宣佈第二次中期股息為'A'股每股港幣110.0仙及'B'股每股港幣22.0仙，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A'股每股港幣100.0仙及'B'股每股港幣20.0仙，全年派息'A'股每股港幣210.0仙及'B'股每股港幣42.0仙，二零一五年全年派息則為'A'股每股港幣390.0仙及'B'股每股港幣78.0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起除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當日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使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代表的投票能順利處理，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審視

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每種情況下在對了解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須包含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主席報告」、「二零一六年表現評述及展望」、「財務評述」、「融資」及「風險管理」的章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內。在對了解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有關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集團與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集團的興盛繫於其上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可持續發展回顧」的章節之內。在對了解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有關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可持續發展回顧」、「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董事局報告」章節之內。

儲備

集團及公司本年儲備變動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b)。

股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905,206,000股'A'股及2,995,220,000股'B'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206,000股'A'股及2,995,220,000股'B'股）。有關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會計政策

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如與某一特定項目有關），以及本年度報告書的「主要會計政策」章節之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合乎資格願候選續聘。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的核數師。

財務評述

集團綜合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評述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財務評述」章節之內。集團的十年財務表現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過往表現總覽」章節之內。

企業管治

公司在年度報告書所涵蓋的整個年度內，除以下公司相信對股東並無裨益的守則條文外，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設立、職權範圍及資源。董事局已審視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好處，但最後認為由董事局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的委任，乃合乎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的最大利益，因為在這情況下，董事局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平衡和有根據的決定。

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之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公司在年度報告書所涵蓋的年度內，已遵守或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所有適用條文。

慈善捐款

年內，集團撥出慈善捐贈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及捐贈各項獎學金港幣三百萬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不論已落成或正在發展中，均由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按價值計百分之九十三由戴德梁行及按價值總計百分之二由另一獨立估值公司估值）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價值進行周年估值。估值結果該等投資物業組合的賬面值增加港幣八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

集團及其合資公司與聯屬公司所擁有的主要物業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集團主要物業」章節之內。

借貸

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書的「融資」章節之內。

利息

集團資本化的利息數額列於第84頁。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的銷售額不足三成及採購額不足三成。

董事

包逸秋將獲委任為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所有名列本年度報告書「董事及高級人員」章節之內的現任公司董事，均於二零一六年內全年任職。容漢新退任公司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雷名士及邵世昌辭任董事，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本年度報告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章節之內所列的所有獨立非常務董事就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作出確認，並認為他們全部確屬獨立人士。

任期

公司章程第93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在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按此規定，朱國樑、郭鵬、范華達及利乾將於本年告退，並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施祖祥亦將於本年退任，但不會候選連任。包逸秋乃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第91條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亦將於本年退任並將願候選連任。

各董事均與公司訂有一份聘書，該聘書構成服務合約，合約年期最長為三年，直至有關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91或93條退任為止，屆時可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各董

事均無與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的服務合約。

袍金及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的董事袍金總計港幣四百九十萬元。他們並無自集團收取其他酬金。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名冊顯示，各董事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股						
范華達	41,000	—	—	41,000	0.0045	
歐高敦	9,000	—	—	9,000	0.0010	
施祖祥	20,000	—	—	20,000	0.0022	
'B'股						
利乾	1,000,000	—	21,605,000	22,605,000	0.7547	1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一英鎊的普通股						
施銘倫	2,075,023	130,000	22,146,927	24,351,950	24.35	2
施維新	1,351,805	—	19,222,920	20,574,725	20.57	2
年息八厘每股一英鎊的累積優先股						
施銘倫	2,769,489	—	17,189,190	19,958,679	22.18	2
施維新	1,102,323	—	17,189,190	18,291,513	20.32	2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	附註
	實益擁有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						
范華達	28,700	–	–	28,700	0.00049	
利乾	200,000	–	3,024,700	3,224,700	0.05512	1
施祖祥	4,200	–	–	4,200	0.00007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	
	實益擁有				
	個人	其他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施祖祥		12,800	–	12,800	0.0077

附註：

1. 所有由利乾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的股份均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
2. 施銘倫及施維新是持有在「信託權益」項所列的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分別10,823,591股及7,899,584股普通股及6,976,788股優先股的信託的受託人，在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

除上述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淡倉。

在回顧的年度或之前，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的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均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除在此報告內所述外，於年內或年底結算時並不存在任何以集團作為訂約方及由一位董事或與一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可藉購買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公司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在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書所載日期期間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的所有董事，其名列載於公司網站 www.swirepacific.com。

獲准許的彌償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執行或履行其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在涉及或關乎其職務、權力或職位的其他方面所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獲得從公司資產中支付的彌償。在該條例許可的範圍內，公司已就集團旗下公司各董事或須面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招致的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獲通知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佔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在該類別內)		附註
	'A'股	(%)	'B'股	(%)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412,558,720	45.58	2,074,008,782	69.24	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63,175,386	6.98	329,447,420	10.99	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412,558,720股'A'股及2,074,008,782股'B'股公司股份的權益，包括：
 - 直接持有885,861股'A'股及13,367,962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aikoo Limited直接持有12,632,302股'A'股及37,597,019股'B'股股份；
 - 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9,580,357股'A'股及1,482,779,222股'B'股股份；及
 - 直接由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包括：由Elham Limited持有322,603,700股'A'股及117,747,500股'B'股股份、由Canter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55,000股'B'股股份、由Shrewsb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140,000股'A'股及321,240,444股'B'股股份、由Tai-Koo Limited持有99,221,635股'B'股股份，及由Waltham Limited持有27,716,500股'A'股股份。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投資經理人的身份在'A'股股份及'B'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當中包括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的全資受控法團持有權益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五點零零股本權益及公司股份附帶的百分之六十三點七五的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公司已獲聯合交易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因此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繼續根據其已發行股本計算，猶如其股份仍具有面值一般。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所載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如上述方法計算）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由公眾持有。

持續關連交易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有提供服務的協議（「服務協議」），為該等公司提供太古集團董事及高層人員的意見與專業知識、太古集團員工的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及同類型服務，以及其他或會不時互相協定的服務，並協助公司及其附屬、合資及聯屬公司取得太古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

香港太古集團收取年度服務費作為此等服務的報酬，年度服務費計算方法為：(A)如為公司，為來自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應收股息的百分之二點五，而公司與該等公司並無服務協議，及(B)如為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公司與該等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則為該等公司有關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及經若干調整後的綜合溢利的百分之二點五。每年的費用分兩期於期末以現金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或之前支付，末期付款則須因應中期付款並予以調整後，於翌年四月底或之前支付。公司亦須按成本支付太古集團因提供服務所引致的一切開支。

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續期，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再次續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可於此後每三年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該協議。

根據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的服務協議，香港太古集團須協助公司及其附屬、聯屬及合資公司取得太古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協助取得商標使用權或使用該等商標毋須支付費用作為代價。如香港太古集團與公司的服務協議終止或未獲續期，則協助取得商標使用權的責任亦將消除。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服務費用及成本，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公司、香港太古集團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一項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集團的成員公司、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太古地產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租賃協議。根據租賃框架協議，集團的成員公司、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太古地產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值租金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已獲續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後可每三年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其他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該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予集團的租金總額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1列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五點零零股本權益及公司股份附帶的百分之六十三點七五的投票權。香港太古集團作為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服務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乃屬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已就此分別刊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白德利、朱國樑、郭鵬、邵世昌、史樂山及鄧健榮作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在服務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中佔有利益。雷名士及邵世昌在停任公司董事之前，作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雷名士並作為太古股東）同樣佔有利益。施銘倫及施維新作為太古股東、董事及僱員同樣佔有利益。

並無在任何與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中佔有利益的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集團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核數師亦已審核該等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局批准；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以及該等交易超逾有關的年度上限。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太古地產（作為賣方）與Lucky Melod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太古地產於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Wing」）的百分之一百權益予買方，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六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Star Wing擁有位於香港九龍灣、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312號的土地，以及在該土地上發展的建築物。完成交易須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佔用許可證及合約完成證明書後，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公司已就此刊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Coca-Cola Refreshments USA, Inc.及BCI Coca-Cola Bottling Company of Los Angele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獲授權擴大其在美國西北太平洋區的專營區域，並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一億七千零十萬美元（可予調整），向賣方購買若干生產資產及經銷資產，以在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及愛達荷州（包括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及斯波坎市，以及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生產及銷售可口可樂及其他飲料產品（「交易」）。作為相關交易，買方將按季向賣方的其中一方支付分裝瓶商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該等費用的淨現值估計為七百九十萬美元。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公司已就此刊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飲料控股」）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就重整中國內地可口可樂裝瓶系統（「重整計劃」）訂立總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述太古飲料控股就中糧股本權益所申請的有條件投標獲得接納。為使重整計劃進行，(i)太古飲料控股(a)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三十億一千四百萬元（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調整）收購可口可樂於廣西、雲南、湖北及上海多家可口可樂裝瓶公司的股本權益及(b)（就根據中國內地法律須予進行的一項拍賣）提交一項有條件投標申請，以總代價人民幣二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收購中糧於海南、江西、湛江／茂名、江蘇、浙江、廣東及上海多家可口可樂裝瓶公司的股本權益及(ii)中糧有條件同意(a)以總代價人民幣二十九億元（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調整）收購可口可樂於重慶、黑龍江、吉林、遼寧、四川及山西多家可口可樂裝瓶公司的股本權益及(b)以代價人民幣四億八千七百萬元（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調整）收購太古飲料控股於陝西一家可口可樂裝瓶公司的股本權益。太古飲料控股就重整計劃應付的代價淨額為人民幣四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金額於完成時可予調整。完成重整計劃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中國內地的監管批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太古飲料控股與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訂立協議（「太古飲料協議」）。根據該協議，太古飲料控股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十二億二千萬元收購太古飲料控股於太古飲料有限公司仍未持有的百分之十二點五股本權益。「太古飲料協議」須待重整計劃完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由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乃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均為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乃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整計劃下由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合併考慮對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此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通告。

茲代表董事局

—

主席

史樂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